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77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01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24年5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部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员机构。

根据要求,公司已立即组织有关部门、相关子公司、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所涉事项开展核查落实并制备回复材料。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部分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且涉及部分事项尚需各方进一步沟通、确认,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于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78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运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不存在因该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信息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可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预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

存在不确定性。

4.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7日、2024年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运营正常有序开展,此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75 股票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及变更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3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2023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30-15:00;2023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30-15:00;2023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30-15:00。

(二)会议召集人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30-15:00的召集人: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3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4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4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4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4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4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4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4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4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4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4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5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5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5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5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5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5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5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5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5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5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6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6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6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6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6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6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6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6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6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6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7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8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8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8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8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8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8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8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8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8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8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9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9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9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9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9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9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9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9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9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9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0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0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0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0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0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0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0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0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0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0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1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1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1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1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1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1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1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1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1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1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2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2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2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2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2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2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2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2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2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2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3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3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3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3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3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3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3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3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3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3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4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4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4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4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4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4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4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4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4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4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5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5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5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5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5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5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5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5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5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5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6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6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6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6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6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6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6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6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6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6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7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7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7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7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7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7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7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7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7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7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8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8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8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8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8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8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8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8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8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8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9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9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9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9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9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9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9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9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9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9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1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1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1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1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1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15.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16.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17.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18.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19.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20.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4月11日,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944,36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81,591,654.6元。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向2名股东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17,106,016股,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证券结果报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7,106,016股已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变为543,944,364股,364股。基于此,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按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派现金1.5(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股=81,591,654.60元-526,838,348股×10股=15,487,03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487038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回购注销后总股本折算的派发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48703元。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944,36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81,591,654.6元。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二、自披露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因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2名股东的业绩补偿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7,106,016股,回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43,944,364股的比例为3.1448%,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17,106,016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43,944,364股减少至526,838,348股。

三、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时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838,348.00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7,902,975.20元。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一、权益分派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权益分派日期  
1.权益分派日期: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日期: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日期:202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六、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七、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八、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九、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十、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十一、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十二、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十三、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十四、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十五、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十六、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十七、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十八、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十九、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二十、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二十一、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二十二、权益分派对象  
1.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2.权益分派对象:2024年6月6日。  
3.权益分派对象